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3年9月30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次招生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60948B號函同意
104年10月26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49731號函修正同意
105年6月1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7次招生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76468號函修正同意
107年6月27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7次招生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8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45912號函修正同意

-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特殊選才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組成。
- 第3條 考生應具我國國籍，並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4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項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使用。
- 第5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遴選標準與重點，由各學系(組)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 第6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第7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

- 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第 8 條 各學系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第 10 條 本招生入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免修基礎課程。
學生之定性輔導機制及學習成效追蹤，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